

【校內檢舉資安事件處理】標準作業程序			
所屬單位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		承辦人 李孟鶴
法令依據		日期	95.11.10
會辦單位	<<作業流程圖>> <pre> graph TD A[中心於閘道防火牆偵測到攻擊] --> B{找到對應網卡與權責單位} B -- Yes --> C[通知權責單位] B -- No --> D[登錄於校園資安事件清冊] C --> D D --> E[文歸檔存查] </pre>		<<作業期限>> 馬上處理。
作業注意事項	1. 中心以「校園資安事件通知單」通知權責單位後，必須追蹤是否回覆處理情形。 2. 「校園資安事件通知單」影印一份送駐點工程師參考。 3. 舉發承辦主管核章得以中心戳章為之。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
			校園資安事件清冊、校園資安事件通知單